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B 2. 我們建議把市民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由現時的兩個月縮短至一個月，並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由最長九個月縮短至四個月。同時，我們建議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長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由現時的最多六個月縮短至三個月。有關提出和調解反對意見的現行和建議期限，載於附件 B 的線圖。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修訂條文會自動適用於根據該規例刊憲的排污設備計劃。

3. 按照現行的公眾諮詢程序，工務部門對公共工程計劃作出定案以便刊憲之前，須向有關的區議會和各有關方面簡介擬議的計劃。這樣，市民會清楚了解公共工程項目；如有任何反對意見，就可在計劃刊憲後迅速提出。至於調解反對意見方面，據經驗所得，調解反對意見的磋商工作通常在現時九個月期限中的最初幾個月進行。未能在最初幾個月調解的反對意見，通常拖延至期限屆滿時也未能調解。現時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中較後的一段時間，對減少未能調解的個案數目，沒有大作用。這類個案最終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我們相信，即使縮短期限，市民應該仍有足夠時間就工程計劃提出反對意見，而當局也有足夠時間認真考慮他們的意見。

4. 建議的修訂法例會把公共工程項目施工前的籌劃時間縮短約六至九個月。工程計劃如能加快推行，便可早些創造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就業機會。此外，公共工程如能提早完成，市民便能更快感受到工程的好處。這樣，政府就可更迅速地針對市民的需要，提供更佳的基礎建設，從而促進經濟。

5. 我們建議為在修訂法例生效當日已根據上述兩條條例刊憲的工程項目，作出以下過渡安排：

- (a) 新訂的四個月調解反對意見期限，由修訂法例生效當日或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但假如按照這個方法計算的四個月期限屆滿之日，與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屆滿之日相距超過九個月，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則定為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屆滿後的九個月；以及
- (b) 如在修訂法例生效之前，行政長官已批准延長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該期限就不受影響。對於已刊憲的工程項目的反對意見，則行政長官最多只可批准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延長三個月。

C 附件 C 的線圖顯示建議的過渡安排。

6. 第 2 及 5 段所述的建議修訂法例亦適用於須根據上述兩條現行條例刊憲的非公共工程項目。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附表 1 及附表 2 的第 1 及 2 段，旨在縮短以下期限：

- (a)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就任何擬議填海工程、圖則或計劃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以及
- (b) 把填海工程建議、圖則或計劃及反對書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的期限。

D 擬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E 9.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及生產力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E。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及十二月六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上，有些議員認為縮短期限後，市民可能沒有足夠時間提出反對意見，而政府也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調解反對意見。有兩位議員也擔心建議會削弱市民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

11. 在第二次會議上，我們提出其他理據去支持條例草案，並且承諾在工程刊憲之前及期間，採取行政措施，以加強公共工程計劃的公眾諮詢和通報工作。此外，我們建議在工務部門設立工程項目督導小組，確保盡快調解反對意見，以及在反對意見難以在原定的四個月期限內調解時，就是否需要延長期限一事，徵詢反對者的意見。議員對建議安排表示歡迎。雖然有兩位議員仍然反對把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由兩個月縮短為一個月，但其他議員則支持修訂條例草案或沒有就建議提出任何反對。

12. 由於《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建議修訂亦會適用於排污設備工程，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雖然委員都基於同一理由（即必須保障市民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而反對把提出反對意見的兩個月期限縮短，但對於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由九個月縮短為四個月的建議，則普遍表示支持。他們也認為，縮短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可令公共工程項目加快進行，對香港的經濟會有裨益。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查詢

14. 如有關於本參考資料的查詢，請致電 2848 243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 吳再良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修訂 — (附表 1)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按附表 1 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3. 對《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修訂 — (附表 2)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按附表 2 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對《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修訂

1. 反對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2 個月”而代以“30 天”。

2. 如有人提出反對時的批准程序

第 8(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9 個月”而代以“4 個月”；
- (b) 廢除“6 個月”而代以“3 個月”。

3. 過渡性條文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如在緊接《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已有公告根據第 5 條就某項建議的填海工程發布，則經該條例修訂的第 8(1)條作出如下變更後適用於該工程 —

- (a) 經如此修訂的第 8(1)條所指明的 4 個月期間須 —
 - (i) 自該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計；或
 - (ii) 自依據第 6 條在該公告中指明的就該工程提出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

兩□以較遲□為準；

- (b) 如根據(a)段如此計算的期間於自依據第 6 條在該公告中指明的就該工程提出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的 9 個月後屆滿，則該段期間須視為於自提出該等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 9 個月屆滿當日屆滿。”。

附表 2

[第 3 條]

對《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修訂

1. 反對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60 天”而代以“30 天”。

2. 圖則及計劃公布後的程序

第 11(1A)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9 個月”而代以“4 個月”；
- (b) 在(c)段中，廢除“6 個月”而代以“3 個月”。

3. 過渡性條文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如在緊接《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已有通知書根據第 8 條就任何圖則或計劃公布，則經該條例修訂的第 11(1A)(a)條作出如下變更後適用於該圖則或計劃 —

(a) 經如此修訂的第 11(1A)(a)條所指明的 4 個月期間須 —

(i) 自該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計；或

(ii) 自第 10 條規定的遞交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

兩□以較遲□為準；

(b) 如根據(a)段如此計算的期間於自第 10 條規定的遞交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的 9 個月後屆滿，則該段期間須視為於自遞交該等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 9 個月屆滿當日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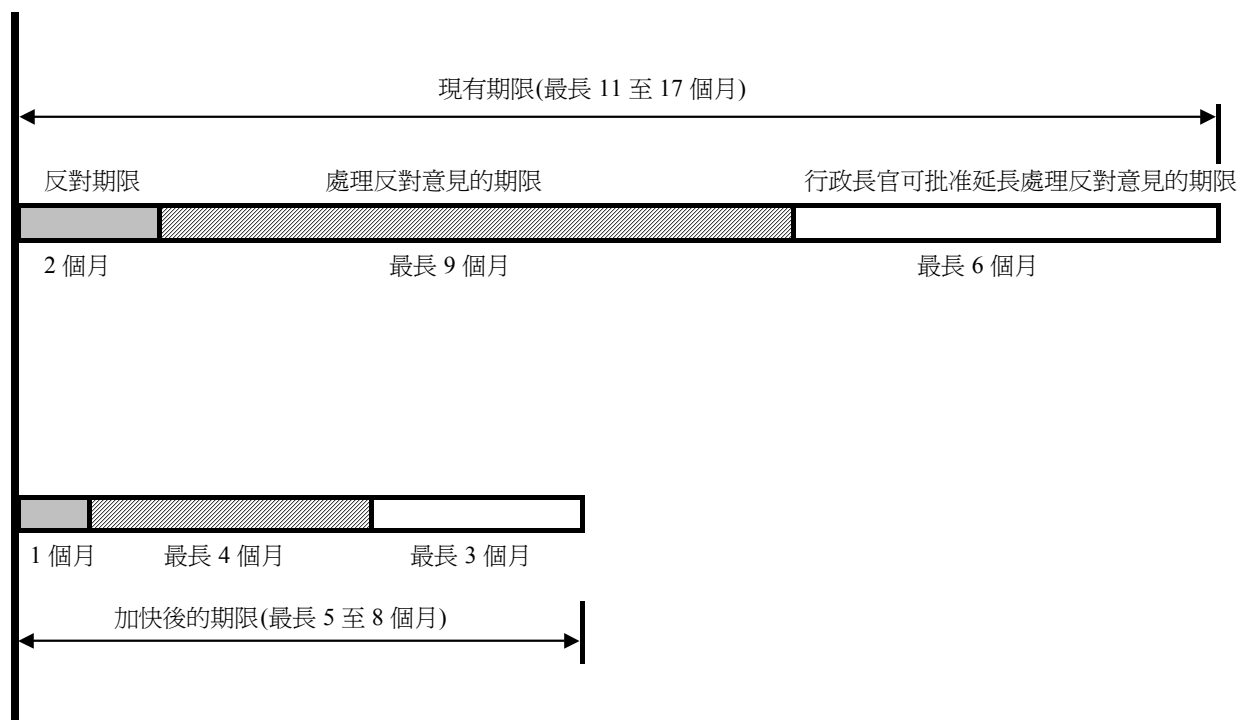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以 —

- (a) 縮短根據該等條例就任何建議的填海工程、圖則或計劃提出反對的期限；
- (b) 縮短將該等建議的填海工程、圖則或計劃及反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考慮的期限；
- (c) 訂定過渡性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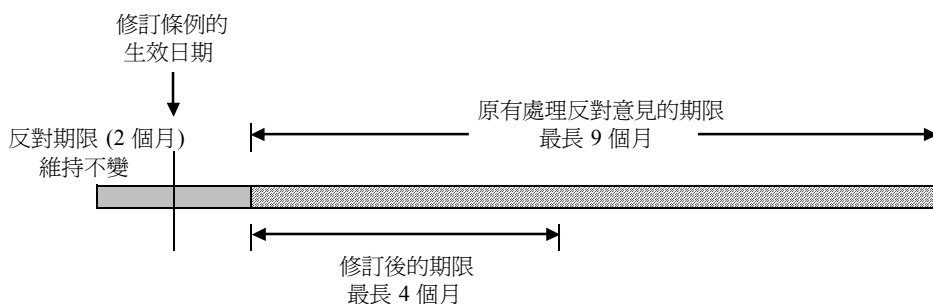
有關提出和調解反對意見的現行和建議期限的線圖

修訂條例的
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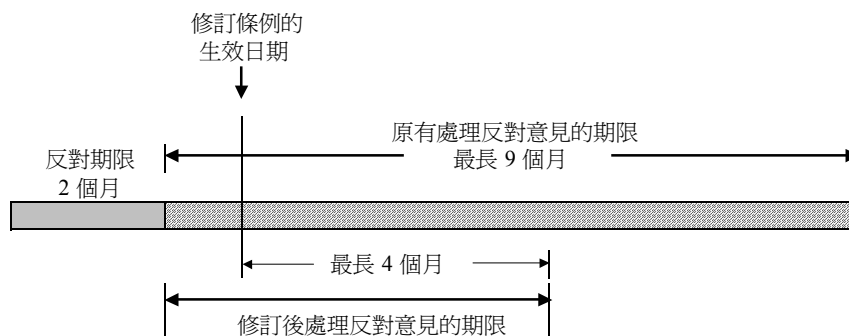
過渡安排

範例 (a) - 在反對期限內的工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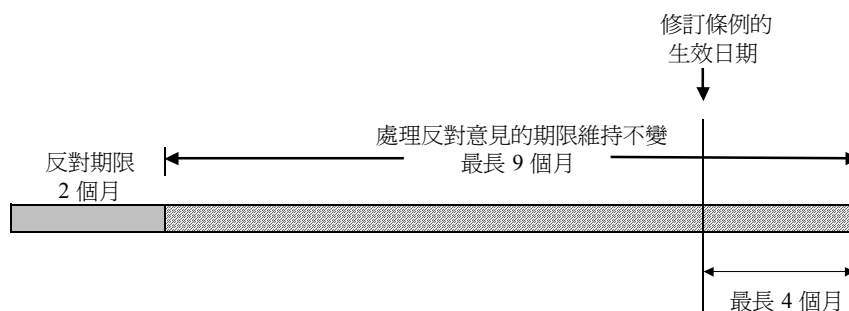


範例 (b) - 在處理反對意見中的工程計劃

第1類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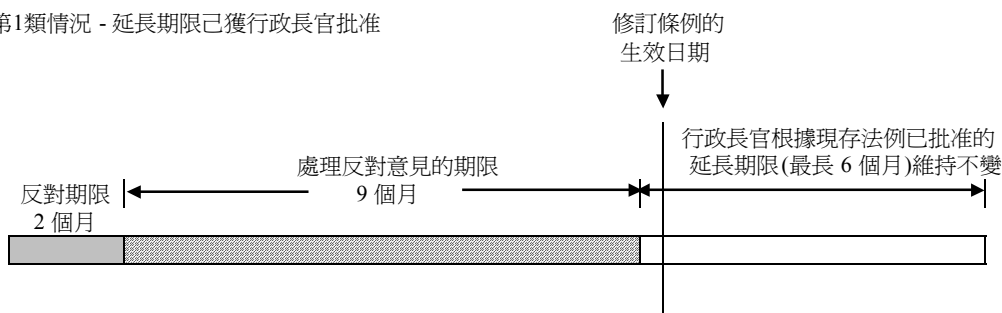


第2類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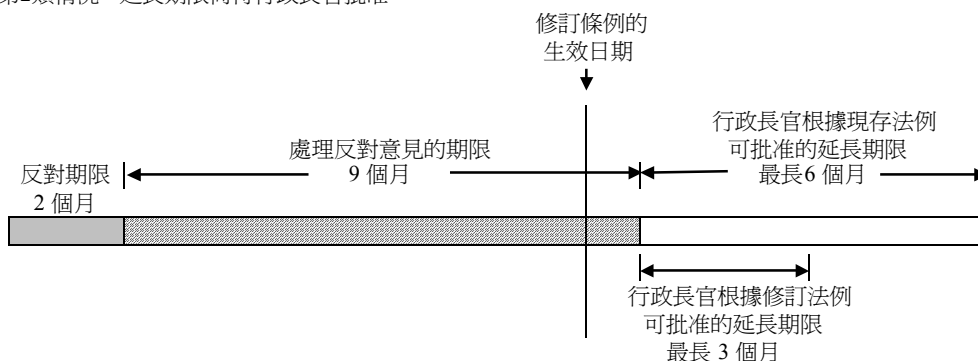


範例 (c) - 延長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限

第1類情況 - 延長期限已獲行政長官批准



第2類情況 - 延長期限尚待行政長官批准



擬修訂的現行條例的條文

章：	127	標題：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題：	反對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根據第5條發布的公告所描述的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該公告所指明的不少於2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項建議的填海工程。

(2) 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

(3) 根據第(1)款交付的反對書，可在該項建議的填海工程根據第7或8條獲得考慮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予以修訂或撤回；反對書如遭撤回，則就第7及8條而言，須視為並無提出。

章：	127	標題：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憲報編號：	17 of 1998
條：	8	條文標題：	如有人提出反對時的批准程序	版本日期：	03/04/1998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2號第3條

(1) 凡在根據第6條就某項建議的填海工程提出反對的期限屆滿時，有任何反對書已根據該條交付，署長須在該期限屆滿後9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應署長的申請於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容許的一段不多於6個月並在該9個月後開始的期間內，將該項填海工程的建議及任何該等反對書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考慮，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該項建議的填海工程及每份反對書，並可—

(a) 拒絕批准該項填海工程；

(b) 只局部批准該項填海工程，而將與該項填海工程的未獲批准部分有關的反對書，延遲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某個較後時間再作考慮；或

(c) 批准整項填海工程。（由1998年第17號第2條修訂）

(2) 凡有某項填海工程已根據第(1)(b)或(c)款獲得批准，與該項填海工程有關的圖則，

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修改及條件所規限。(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3/01/2003 09:47 AM -----

章：	127	標題：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憲報編號：	17 of 1998
條：	20	條文標題：	過渡性條文	版本日期：	03/04/1998

(1) 儘管《填海工程條例》*(第113章, 1984年版)已遭廢除, 如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 曾有公告根據該條例第2條就任何填海工程、建議的填海工程或其他屬公共性質的工程發布, 則該條例仍繼續適用於該工程。

(2) 儘管《海灘海床條例》#(第127章, 1984年版)已遭廢除, 如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 曾有公告根據該條例第4條就任何官契發布, 則該條例仍繼續適用於該官契。

(3) 如在緊接《1998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1998年第17號)生效前, 已有公告根據第5條就某項建議的填海工程發布, 第8(1)條所指明的9個月期間須—

(a) 自該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計; 或

(b) 自根據第6條提出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由1998年第17號第3條增補)

* “《填海工程條例》” 乃 “Public Reclamations and Works Ordinance” 之譯名。

“《海灘海床條例》” 乃 “Foreshores and Sea Bed Ordinance” 之譯名。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3/01/2003 09:47 AM -----

章：	370	標題：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10	條文標題：	反對	版本日期：	01/07/2002

(1) 任何人可在第8(2)條所述的通知書首次公布後不遲於60天, 向局長送交書面通知, 反對有關工程或使用, 或對兩者均表反對, 凡屬情況有關的, 亦可反對局長根據42(2)條行使權力。(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2) 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者的權益, 及他指稱他將受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

(3) 根據本條遞交的反對, 在有關工程及計劃根據第11條獲得考慮之前的任何時間, 可以書面修訂或撤回; 如反對被撤回, 則就第11(1)條而言, 即視為從沒有遞交反對。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3/01/2003 09:47 AM -----

章：	370	標題：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11	條文標題：	圖則及計劃公布後的程序	版本日期：	01/07/2002

(1) 當遞交反對的期限屆滿而仍沒有人根據第10條遞交反對，局長可進行有關工程，而該工程及使用即根據本條例獲授權進行。(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1A) 在不抵觸第(1)款的情況下—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局長須在可根據第10(1)條遞交反對的期間屆滿後9個月內；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凡已根據第7條對有關圖則或計劃作任何修訂，局長須在可根據第10(1)條就該修訂或(如有多於一項修訂)該等修訂中最後一項修訂遞交反對的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
- (c) 局長須在(a)或(b)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期間屆滿後的一段獲行政長官應其申請並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所容許的不多於6個月的期間內，(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將有關圖則、計劃及任何根據第10(1)條遞交的反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考慮。(由1998年第14號第2條增補)

(1B)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已呈交的圖則、計劃及任何根據第10(1)條遞交的反對。(由1998年第14號第2條增補)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過已呈交的圖則、計劃及任何根據第10(1)條遞交的反對後，可—

- (a) 拒絕授權進行有關工程及有關使用；或
- (b) 在予以或不予修改的情況下，授權進行有關工程及有關使用，並可施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合的關於改善或避免該工程及該項使用的影響或其他事宜的條件。(由1998年第14號第2條代替)

(3) 總督會同行政局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之前，可將圖則、計劃及反對轉交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委任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而不論該工程是否顯示於根據該條例而擬備的任何草圖，該委員會均須—

- (a) 根據該條例第5條將該圖則及計劃展示及刊登廣告，猶如該圖則及計劃是草圖一樣；
- (b) 考慮根據第10條遞交的反對及該委員會接獲的任何其他反對，猶如所有該等反對是根據該條例第6條就草圖送交該委員會的反對一樣；
- (c) 就該等圖則、計劃及反對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報告及意見。

(4)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重新考慮任何圖則及計劃，並—

- (a) 授權進行總督會同行政局先前拒絕授權進行的工程及使用；

- (b) 將先前施加的任何修改或條件刪除或更改。
- (5) 總督會同行政局在向任何受影響的人送達最少28天的通知的期限屆滿後，可修訂任何經考慮的圖則及計劃，並授權按照修訂後的圖則及計劃進行工程及使用。
- (6) 凡有人根據第10條遞交任何反對，局長只可將工程進行至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授權的限度，並須受任何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施加而存續的修改或條件所規限。（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7) 凡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第(2)(b)款施加而存續的條件，規定局長須作出任何事情以改善或避免工程或使用的影響，則—（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局長為遵從該條件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均為工程的一部分；
- (b) 局長在給予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最少28天的通知後，可進入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並作出為遵從該條件而須作出的事情；及
- (c) 為某些人的利益而施加的條件，如已對所有此等人(以書面免除局長遵從該條件者除外)履行，即當作已獲履行。（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8) 第(7)(b)款所提述的通知書，須—
- (a) 描述進入的目的；及
- (b) 送達擁有人及佔用人。
- (9) 凡—
- (a) 局長建議根據第(1)款進行工程；或（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拒絕授權進行該工程及使用；或
- (c) 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授權進行該工程及使用；或
- (d) 總督會同行政局在授權進行該工程及使用時施加任何修改或條件；或
- (e) 任何先前施加的修改或條件已刪除或更改，
- 則該項事實須以第8(3)條所述的方式公布。

----- Forwarded by Ca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3/01/2003 09:47 AM -----

章：	370	標題：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憲報編號：	14 of 1998
條：	42	條文標題：	過渡性條文	版本日期：	03/04/1998

(1) 儘管《街道(改變)條例》*(第130章，1974年版)已被廢除，且除非本條第(2)款另有規定，該條例繼續適用於已根據該條例第3條公布的通知書所載的承擔項目所包括的任何工程。

(2) 即使有任何事情已根據該已廢除的《街道(改變)條例》*(第130章，1974年版)第3條作出，且除非本條第(3)款另有規定，如果亦僅如果包括任何工程在內的承擔項目未獲根據該條例第6條授權進行，則就該等工程而言，運輸局局長可停止根據該條例行事，而可轉

而根據本條例第4或5條行事。(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根據該已廢除的《街道(改變)條例》*(第130章, 1974年版)第6條而已獲授權進行的承擔項目如被放棄, 而運輸局局長建議進行另一與該被放棄的承擔項目有頗大分別的工程以取而代之, 則他可根據本條例第4或5條就該等工程行事。(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4) 如運輸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2)或(3)款而根據本條例第4或5條就任何工程行事, 則本條例適用於該等工程; 且除根據本條例外, 任何人均不得就該等工程而享有任何針對官方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5) (由1982年第51號第2條廢除)

(6) 如在緊接《1998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1998年第14號)(“修訂條例”)生效前, 已就任何圖則及計劃根據第8條公布通知書, 則第11(1A)(a)及(b)條所分別指明的期間須—

(a) 自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計; 或

(b) 自根據第10條遞交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由1998年第14號第3條增補)

* “《街道(改變)條例》” 乃 “Streets (Alteration) Ordinance” 之譯名。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 加快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會有助提高實施工程項目的效率，提前實現工程項目帶來的經濟和社會利益，以及提早創造與工程項目有關的職位。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加快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會提前動用與工程項目有關的開支和必須承擔的人手資源。不過，提前動用的所需款項，則仍須有理據支持，並須循正常程序審批。

生產力

3. 我們預計，在未來五年會有大約 100 個工程項目須根據有關條例／規例刊憲。建議的修訂法例生效後，這些工程項目可提前約六至九個月進行。